****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15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2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24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2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区塘溪镇公墓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B(2025)-022

项目名称：鄞州区塘溪镇公墓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鄞州区塘溪镇公墓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 / 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3、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名人街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14422

质疑联系人：毛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40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鸿安大厦2502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泽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707752

质疑联系人：姜小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7077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 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
| 2 | 采购代理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合同名称：鄞州区塘溪镇公墓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
| 4 | 其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一：鄞州区塘溪镇公墓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5 | 投标报价：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中要求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7 |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 |
| 8 |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供应商可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于截止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代理公司，备份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不做强制性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授 予 合 同** |
| 11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12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中 标 服 务 费**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服务类招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 | 0.8％ | 0.45％ | 0.55％ |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补充公告”。如发布“补充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 这些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要求）

**（二）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技术条款响应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服务方案（可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6）同类项目业绩表（如有）

（7）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8. 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每个子包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一个子包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

**8.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统一填写编制。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应注意，在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也不会允许或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

**13.2** 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否则盖章均指单位公章（CA章）。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13.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E 开标**

**16.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6.2**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6.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16.4** 由主持人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等；

**16.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开启投标人报价确认签字环节；

**16.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6.7**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6.8** 开标会议结束。

**F 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24小时内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8. 评标办法**

**1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中。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告**

**2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如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质疑**

**24.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受质疑函原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I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5.**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3．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营业执照、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
| （四）特定条件：无。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指标注★号条款，投标文件对实质性条款无任何负偏离）； |
|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未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

（3）**投标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之一的投标无效：**

（3.1）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文件”要求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4）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3.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投标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3.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况；

（3.9）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响应的；

（3.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

1. **澄清问题：**

（1）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接受其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投标的澄清

（2.1）对投标文件评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上进行补充或澄清。

（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作出补充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及其他**

1.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标不足三家，则招标程序依法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ZZ-ZB(2025)-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报价部分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客观分 |
|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85分 | 1.投标人证书（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2.技术条款响应性（14分）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的响应情况：技术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4分，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减1分，本项累计扣分≥14分视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不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作无效标处理。 | 客观分 |
| 3、项目理解与调研分析（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需求和现状考察情况、调研后提出的运营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评议：理解分析准确、细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理解分析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略有欠缺的得4分；理解分析不完整、没有反映项目实际情况，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4、重、难点解决措施（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需求和现状考察情况、调研后提出的的重、难点解决措施进行评议：提供的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具体有效、合理可行的得6分；提供的解决措施不够具体，但基本可行的得4分；提供的解决措施不具针对性且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效果不佳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日常巡查、维护方案（8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巡逻，维护墓园的秩序和安全的各项方案进行评议：日常巡逻、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且具体有效、合理可行的得8分；日常巡逻、维护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但总体基本可行的得6分；日常巡逻、维护方案不具针对性且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不可行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森林防火巡查方案（8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日常森林防火巡查服务方案进行评议：日常森林防火巡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且具体有效、合理可行的得8分；日常森林防火巡查服务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但总体基本可行的得6分；日常森林防火巡查服务方案不具针对性且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不可行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7、清明、冬至保障方案（8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清明、冬至期间巡查、保障与志愿者工作安排服务方案进行评议：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且具体有效、合理可行的得8分；保障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但总体基本可行的得6分；保障方案不具针对性且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不可行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8、环境保洁方案（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查过程中随时清理墓园垃圾，保持墓园环境卫生整洁的方案进行评议：环境保洁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且具体有效、合理可行的得6分；环境保洁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但总体基本可行的得4分；环境保洁方案不具针对性且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不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9、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各岗位人员安排分配、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方案进行评议：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且具体有效、合理可行的得6分；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但总体基本可行的得4分；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不具针对性且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不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人员证书（2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中具有两轮摩托车驾驶证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的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11、设施设备配备情况（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巡查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巡逻车辆、摩托车、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进行评议（拟投入的装备型号、图片编入投标文件，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设施设备投入配备能充分满足本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且设备先进高效、智能化程度高的得6分；设施设备投入配备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但略有不足的得4分；设施设备投入配备不能满足本项目日常工作需要，落后且效率低下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2、应急保障措施（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防台防汛期间、冰冻雪灾、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且具体有效、合理可行的得6分；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有所欠缺、但总体基本可行的得4分；应急保障措施不具针对性且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不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3、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实质性优惠和承诺、配套服务、特色服务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且具体有效、合理可行、利于实施的得6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有所欠缺、但总体基本可行的得4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不具针对性且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不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合计（100分） |

评委签名： 日期：

打分说明：

（1）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2）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运营管理范围：

该项目的管理区域为：堇山湖(沙村)区域、童村区域、上周村区域、童夏家村区域、施村区域、邹溪村(铁沙岭)区域、鹳山长湾区域、涨夹岙区域、管江村区域、上城村区域、青龙山区域、北岙村区域、北岙村外岙区域、黄金岙区域、东山村区域、翡格岙区域、前溪头区域、坊前区域、塘头村区域共计 19 个区域。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完成全镇区域野山坟和公墓地巡查监管，发现违规新增、翻建、扩建坟墓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采购人；

2、日常巡逻，维护墓园的秩序和安全，确保墓区公共路面平整，石砍、台阶、护栏牢固无明显松动，发现异常或损坏的及时向采购人或坟墓家属报备；

3、完成全镇野山坟和公墓地基础信息的登记造册；

4、执行巡查墓园森林防火相关事务；

5、定期清理墓园花圈及其它丧葬用品；

6、巡查过程中随时清理墓园垃圾，保持墓园环境卫生整洁；

7、清明节和冬至节期间增加人员，防止祭祀墓区人群集聚，确保安全畅通；

8、提供经采购人确认同意或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其他有偿服务（如有）；

9、服务日常巡逻时间：具体详见（三）、人员岗位配备要求，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员实行错时上下班，确保全天候不间断巡查。

（三）人员岗位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岗）** | **时间** |
| 1 | 项目经理 | 1 | 7:00——17:00 |
| 2 | 日常巡逻 | 6 | 7:00——17:00 |
| **合 计** | **7** |  |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安排工作及与采购人的对接工作，项目经理在投标时必须明确具体姓名，其他日常巡逻人员可承诺在中标后10日内配齐，以上所有人员月休4天。清明、冬至及采购人通知的临时加班、执勤等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的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具体人员排班由中标人根据工作要求负责安排，如投标文件中人员岗位达不到配置要求，作为无效投标。针对本运营管理项目，中标人需为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缴纳社保（五金），高温补贴费，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包含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四）车辆配备要求：

**需至少配备两轮摩托车不少于4辆（自有或租赁皆可）。**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人员费用、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调整（包含人员最低工资、社保等的调整，材料价格的调整等）而调整。

2、本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施（管理用房中标人自备）、设备（包括巡逻车辆及加油等）及人员服装、食宿、交通、通讯、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保证运营管理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除常规工作外，若遇如各类重大节日（清明、冬至等）、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产生的加班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考虑上述内容，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就上述内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中标人应自觉配合省、市、区、镇重大活动及文明创建，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监督，运营管理期间中标人须做好人员培训，做到规范作业、统一着装上岗。

★5、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合同期内不出人员伤亡、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各类事故。如合同期内出现人员伤亡、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各类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费用，与采购人无涉。

6、突发事件处理

（1）在遇到各类重大节日（清明、冬至等），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值班任务。

（2）如出现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天气，中标人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灾害性天气期间配备充足的管理及巡逻人员。

★7、中标人配置的人员，应适应本项目管理要求。中标人用工须符合《劳动法》及省、市地方用工政策。如出现用工纠纷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 求**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如因政策变动引起的不可控风险，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变更合同，但须提前通知。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鄞州区塘溪镇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金额的20%（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剩余的20%留作考核资金，待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另行支付。付款前需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
| 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5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6 | 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内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含人员最低工资或社保的政策调整）的变动而调整。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鄞州区塘溪镇公墓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服务经费：**人民币 元整/年。

服务经费为完成鄞州区塘溪镇公墓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本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施（管理用房乙方自备）、设备（包括巡逻车辆及加油等）及人员服装、食宿、交通、通讯、保险，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等，即完成本项目要求所提供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费用支付**

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金额的20%（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剩余的20%留作考核资金，待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另行支付。

付款前需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5.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要求**

7.1主要工作内容：

7.1.1、完成全镇区域野山坟和公墓地巡查监管，发现违规新增、翻建、扩建坟墓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

7.1.2、日常巡逻，维护墓园的秩序和安全，确保墓区公共路面平整，石砍、台阶、护栏牢固无明显松动，发现异常或损坏的及时向甲方或坟墓家属报备；

7.1.3、完成全镇野山坟和公墓地基础信息的登记造册；

7.1.4、执行巡查墓园森林防火相关事务；

7.1.5、定期清理墓园花圈及其它丧葬用品；

7.1.6、巡查过程中随时清理墓园垃圾，保持墓园环境卫生整洁；

7.1.7、清明节和冬至节期间增加人员，防止祭祀墓区人群集聚，确保安全畅通；

7.1.8、提供经甲方确认同意或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其他有偿服务（如有）；

7.1.9、服务日常巡逻时间：具体详见7.2、人员岗位配备要求，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员实行错时上下班，确保全天候不间断巡查。

7.2人员岗位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岗）** | **时间** |
| 1 | 项目经理 | 1 | 7:00——17:00 |
| 2 | 日常巡逻 | 6 | 7:00——17:00 |
| **合 计** | **7** |  |

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安排工作及与甲方的对接工作，以上所有人员月休4天。清明、冬至及甲方通知的临时加班、执勤等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的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具体人员排班由乙方根据工作要求负责安排。针对本运营管理项目，乙方需为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缴纳社保（五金），高温补贴费，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包含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承担。

7.3车辆配备要求：

需至少配备两轮摩托车不少于4辆（自有或租赁皆可）。

7.4其他要求：

7.4.1、本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人员费用、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调整（包含人员最低工资、社保等的调整，材料价格的调整等）而调整。

7.4.2、本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施（管理用房乙方自备）、设备（包括巡逻车辆及加油等）及人员服装、食宿、交通、通讯、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3、乙方应保证运营管理质量达到甲方要求。除常规工作外，若遇如各类重大节日（清明、冬至等）、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产生的加班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内，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就上述内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4.4、乙方应自觉配合省、市、区、镇重大活动及文明创建，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监督，运营管理期间乙方须做好人员培训，做到规范作业、统一着装上岗。

7.4.5、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合同期内不出人员伤亡、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各类事故。如合同期内出现人员伤亡、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各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费用，与甲方无涉。

7.4.6、突发事件处理

（1）在遇到各类重大节日（清明、冬至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突击性值班任务。

（2）如出现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天气，乙方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灾害性天气期间配备充足的管理人员。

7.4.7、乙方配置的人员，应适应本项目管理要求。乙方用工须符合《劳动法》及省、市地方用工政策。如出现用工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人无涉。

**八、验收要求**

8.1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或考核表（考核详见本章“七、服务要求 ”的相应内容）。考核表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甲方根据需要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考核内容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书或考核表由甲方存档。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鄞州区塘溪镇公墓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鄞州区塘溪镇公墓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否则不要填写本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详见开标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根据“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中“一、服务要求”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则在“投标响应”或“偏离说明”栏中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即可。

3、如投标人未填写本表，亦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根据“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中的“二、商务要求”要求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则在“投标响应”或“偏离说明”栏中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即可。

3、如投标人未填写本表，亦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5）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6）同类项目业绩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主要内容 | 联系人电话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7）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政采云系统上人工填写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在评审时进行价格修正。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简要描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备注：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投标项目编号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标项 |  |
| 投标金额（万元）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日 期：